2026-2027年度
西安市森林防灭火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　　方：西安领航起杰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14日

甲　　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　　方：西安领航起杰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拟在媒体宣传方面进行合作，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宣传背景

本项目旨在通过全媒体资源的深度融合与高效调配，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森林防火科普宣传体系。工作将聚焦于扩大公众认知覆盖面、提升防火知晓率，借此补齐科普服务短板，畅通群众认知渠道，从而有效增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西安市森林防火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合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三、宣传内容

（一）拍摄制作森林防火系列连载警示教育宣传情景剧12部，时长2分钟

西安市森林防火公共宣传短视频聚焦“秦岭生态保护+火源精准管控”核心，针对景区游客、林区群众、青少年等不同群体，设计“警示案例+知识科普+行动引导”三类主题，每部时长2分钟。影片采用“情景剧+实景拍摄”相结合的形式，语言通俗易懂、节奏紧凑，适配户外大屏、

公交地铁媒体、短视频平台等公共宣传渠道，强化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播放平台：西安市及相关新媒体平台推送。

宣传目的：普及公众对森林防火的了解，增长森林防火知识，提升公众森林防火的意识。

（二）举办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启动仪式1次

为高标准落实西安市2026年-2027年度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部署，拉开全市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序幕，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森林防火的浓厚氛围，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于仪式举办前7个工作日将活动策划提交甲方确认后执行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月启动仪式。

费用包含：人员、嘉宾、车辆、展板、舞台、音响、设备、宣传物料等活动物资。活动在市级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三）开展防火“五进”专题活动5次

西安市森林防火5次专题活动紧扣“五进系列活动（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林区）”的年度宣传节奏，分别聚焦“全民参与、青少年教育、基层联动”三大方向，通过“互动体验+知识传播”的形式，覆盖林区群众、中小学生、基层干部等重点人群，实现“活动一次、影响一片”的宣传效果，为全年森林防灭火工作筑牢群众基础。

费用包含：人员、嘉宾、车辆、展板、舞台、音响、设备、宣传条幅等活动物资。活动在市级媒体平台进行宣

传报道。

（四）编写森林防火相关文稿15篇（每月需在“两微一端”平台上体现森林防火宣传内容）并在自媒体上宣传

西安市森林防火15篇文稿以“月度主题+节点聚焦+地域特色”为核心思路，围绕秦岭生态保护、火源管控、应急科普、林长制实践等内容，每月策划1-2篇重点文稿，于文稿发布前3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兼顾政策解读、知识科普、案例警示、活动报道等类型。文稿语言风格适配两微一端及自媒体平台传播特点，既保持政务宣传的严谨性，又融入生活化表达，确保森林防火知识精准触达林区群众、游客及社会公众；

播放平台：西安市及相关“两微一端”平台新媒体平台进行推送（每月推送1-2篇）。

宣传目的：普及公众对森林防火工作的了解，增长森林防火知识，提升公众森林防火的意识。

（五）定制虎威威系列专属宣传品6720个件套

紧扣本项目年度宣传主线：守护秦岭生态屏障、筑牢全民防火防线。所有虎威威宣传物料统一围绕森林防火、野外用火管控、高火险期防范、文明祭祀、进山防火、依法治火、生态护林七大核心宣传主题设计制作，全程对标西安市秦岭森林防火管控政策与宣传口径，宣传品设计样品经甲方确认方可批量生产。

四、合作付款

1.本合同费用总额：人民币（小写）772000元（大写：

柒拾柒万贰仟元整）

2.甲方于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39.99%，即人民币（小写）308722.8元（大写：叁拾万捌仟柒佰贰拾贰元捌角）

3.宣传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应在收到完整交付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为完全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技术参数及宣传目的要求。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60.01%，即人民币（小写）463277.2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贰角）。验收标准及合格与否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应向乙方按照以下指定收款银行账户进行支付：

公司名称：西安领航起杰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万科金域国际C栋1110室B06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银行账号：912011580000209430

纳税识别号：91610131MA6WRNLK4L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账　　号：183011130000000393

纳税识别号：116101005750734 46W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组建专业、专门的技术团队，并确定专职人员为甲方的森林防火宣传日常工作提供保障。

（二）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监督。制作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改并提交甲方确认，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正式拍摄视频；执行启动仪式；“五进”活动，宣传稿件发布；宣传物品设计订制前，乙方应制定活动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整改次数累计不超过两次，所涉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补充或修正，或经两次补充、修正后服务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经甲方书面确认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参数、播放效果及宣传目的要求的合格服务及由乙方制作的作品版权。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可以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由于甲方变更导致项目工作计划推迟，甲方同意乙方将项目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因甲方变更要求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经甲方书面确认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参数、播放效果及宣传目的要求的合格服务，包括附赠宣传推广服务在内的合同全部约定内容。

（三）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技术团队，确定专职人员按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并完成对接，完成甲方在宣传服务方面的日常工作。

（四）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五）乙方应保障拍摄活动的顺利进行，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活动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及知识产权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财产及知识产权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移给第三人或委托第三人履行。

（七）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

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追究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就不足部分全额赔偿。

（八）乙方须承担活动组织开展过程中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造成的其他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索赔、政策调整等风险。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文稿、宣传品设计、活动策划方案等）的全部知识产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为履行本合同必要的使用权，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政府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经营信息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双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相关机密、技术和信息，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两年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甲方按合同应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仍不能付款，则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延迟、审计流程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提交方案、未通过验收、未及时修正瑕疵等情形，每延迟1个工作日，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0.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解约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主张实际损失赔偿。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工作失误造成宣传延误，乙方应负责对错误部分予以更正，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乙方须自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及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补救产生的费用）。

（四）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损失赔偿不受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比例限制。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签字（盖章）：

日 期：2026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西安领航起杰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 期：2026年8月14日

